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8号

关于给予彭雪薇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彭雪薇，女，1990年12月出生，学号：80914122，外语系英语09-1班学生。

彭雪薇同学在12月9日的《国际私法》课程考试时代替同班同学答卷。

彭雪薇同学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警示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彭雪薇同学记过处分。

彭雪薇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记过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赵雯君